

# 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28 号

建设单位：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胥春林

编制单位法人：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李 礼

填 表 人 ： 王 欢

建设单位：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16-2716083

电 话： 0838-6185087

传 真： 0816-2716083

传 真： 0838-6185095

邮 编： 621000

邮 编： 618000

地 址：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地 址： 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由来.....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	5
表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9
表四：环评及其批复.....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25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	27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3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关于格弘厂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附件 2 《关于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关于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餐厨垃圾回收协议

附件 9 公司环保小组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

附件 11 验收意见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格弘厂区建设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仓储(仓库)				
设计生产能力	14067 平方米格弘厂区仓储(仓库)				
实际生产能力	14067 平方米格弘厂区仓储(仓库)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1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31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p>				

	<p>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绵高经发发改[2016]133号，《关于格弘厂区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2016年5月20日）；</p> <p>11、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1月）；</p> <p>12、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审批[2018]11号，《关于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月10日）；</p> <p>13、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函[2017]47号，《关于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2017年1月23日）；</p> <p>14、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2018年4月25日）；</p>
	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	--

### 1.1 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仓储市场需求,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投资312万,在高新区路南工业区新建“格弘厂区仓储(仓库)”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3985.5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4067m<sup>2</sup>(其中新建面积5877m<sup>2</sup>,利旧改造面积8190m<sup>2</sup>)。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项目于2016年6月开始建设,2016年12月完工,2016年12月投入运营。2016年5月20日,绵阳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绵高经发发改[2016]133号文予以立项;2017年11月,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1月10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绵环审批[2018]11号文下达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8年4月,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格弘厂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16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现有职工4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员工35人。年工作日27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工作。

## 1.2.项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桥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位于东经 E104 °68' 25.88 "，北纬 N31 °45' 64.33 "。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食堂、办公楼位于项目南面，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车辆噪声、打包机噪声，位于中央。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 3m 为枫璟 398 小区，东南面 3m 为绵阳少年宫幼儿园枫璟 398 分园；南面 15m 为滨河北路，路以南为安昌河；西面 50m 为石桥铺大桥，桥以西为四川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 50m 为北川佛泉茶叶有限公司；北面隔火炬西街 30m 为众杰汽修。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



表二

## 2.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3985.56 m<sup>2</sup>，新建面积 5877m<sup>2</sup>，利旧改造面积 8190m<sup>2</sup>，利用原有的厂房改造及新建仓库共 7 栋、办公楼 1 栋，配套建设预处理池等公辅设施，建成后存储电器、化妆品、图书等，不存储易燃、易爆、危化品等。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1#仓库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992m <sup>2</sup> , 储存图书。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外包装、汽车尾气、噪声、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2#仓库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3120m <sup>2</sup> , 储存电器。	与环评一致	利旧	
	3#仓库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3120m <sup>2</sup> , 储存电器。	与环评一致	利旧	
	4#仓库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1247m <sup>2</sup> , 储存电器。	与环评一致	新建	
	5#仓库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868m <sup>2</sup> , 储存化妆品。	与环评一致	新建	
	6#仓库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1950m <sup>2</sup> , 储存电器。	与环评一致	利旧	
	7#仓库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976m <sup>2</sup> , 闲置仓库。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 976m <sup>2</sup> , 储存文具。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 3F, 建筑面积 1794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化粪池, 容积 2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污泥
	化粪池 2	容积 3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利旧	污泥
	油烟净化器	处理效率大于 80%	与环评一致	新购置	饮食业油烟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
	供水	生活用水均来自于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
	供气	市政燃气管网	醇基燃料	/	/

## 2.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食堂需要安装一个隔油池	食堂安装油水分离器 1 个	两者功能和效果相似。油水分离器安装方便，便于处理上层浮油
公用工程	供气由燃气管网供应	外购醇基燃料作为食堂燃料	燃料更换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食堂燃料的更换、食堂隔油设施的更换，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

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 2.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1	醇基燃料	/	1.5t/a	市场外购
2	电能	/	1.5 万 kw · h/a	市政电网
3	水	2700m <sup>3</sup> /a	1377m <sup>3</sup> /a	市政给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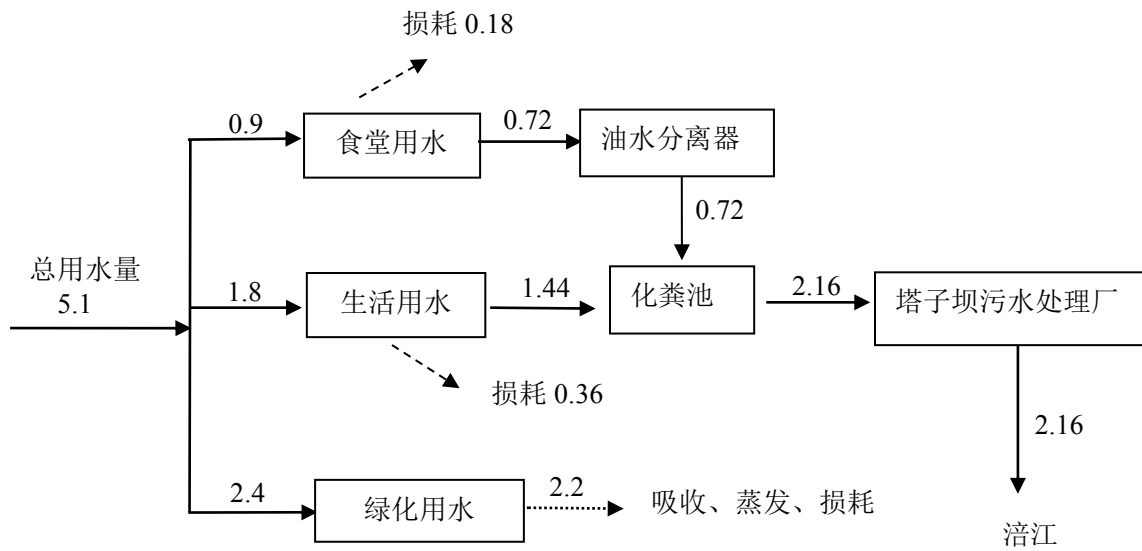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为货物储存及运输，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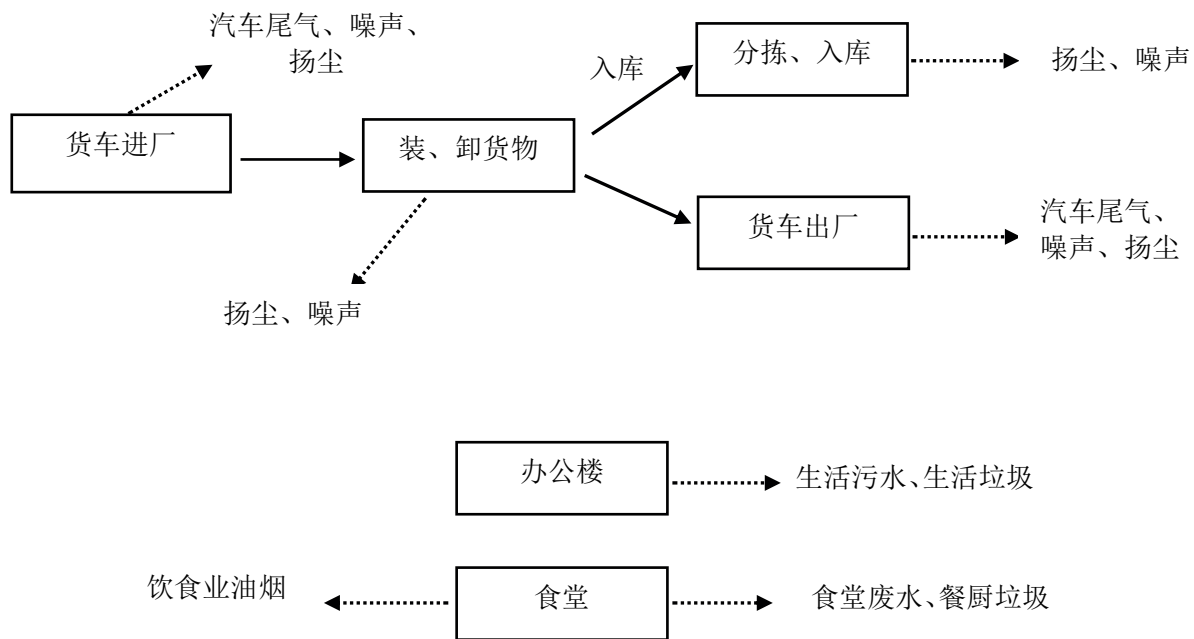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图书：**经轻型货车运输至厂内，采用人工卸货方式卸货，部分图书需要拆包后再用打包机包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图书运出厂内时，采用人工装货，轻型汽车运出厂。

**电器、化妆品、文具：**电器、化妆品、文具与图书工艺流程一致，均采用人工卸货方式，电器、化妆品不涉及拆包及包装工序。

表三

###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治理措施：

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室外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周围绿化稀释扩散（绿化面积 3326m<sup>2</sup>），降低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本项目办公楼有一台便携式柴油发电机，因该区域断电较少，使用频率低，燃烧后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去向
食堂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室外排放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排放
车辆尾气	厂区	绿化稀释扩散（绿化面积 3326m <sup>2</sup> ）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	绿化稀释扩散（绿化面积 3326m <sup>2</sup> ）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

#### 3.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提供住宿，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72t/d。

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总容积 50m<sup>3</sup>）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涪江。

（2）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容积 20m<sup>3</sup>）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涪江。

主要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楼	化粪池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经污水管网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食堂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经污水管网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

### 3.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辆噪声、图书仓库打包机噪声。

降噪措施：打包机设置于仓库中部，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围墙阻隔、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加强厂区管理、禁鸣喇叭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夜间无噪声产生。

主要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打包机噪声	1#仓库	打包机设置于仓库中部，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	外环境
车辆噪声	厂区	合理布局、围墙阻隔、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加强厂区管理、禁鸣喇叭	噪声	外环境

###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餐厨垃圾、化粪池底泥。

采取的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3)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3.75t/a，交由个体养殖户喂猪处理。
- (4)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8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7.8t/a	办公楼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1t/a	图书仓库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收购站
3	餐厨垃圾	3.75t/a	食堂	一般固废	交由个体养殖户喂猪处理
4	化粪池污泥	1.8t/a	化粪池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风险事故源情况

本项目储存物品为成品电器、图书、化妆品、文件，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储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图书及电器、化妆品包装物都为易燃物体，因此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

#####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有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建筑物的室内消防，除按有关规定设置了消火栓给水系统，配置规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室外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60米；其他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 (3)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企业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兼职队，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 3.6.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312万元，环保投资15元，占总投资4.8%。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办公楼、食堂	化粪池（50m <sup>3</sup> ） 隔油池（1m <sup>3</sup> ）	3	化粪池（50m <sup>3</sup> ） 油水分离器（1m <sup>3</sup> ）	3
噪声	车辆、打包机	修建围墙，厂区内种植绿化（绿化面积 3326m <sup>2</sup> ）	5	修建围墙，厂区内种植绿化（绿化面积 3326m <sup>2</sup> ）	5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餐厨垃圾	/	/	交由个体养殖户喂猪处理	/
	污泥	定期清掏，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	/	定期清掏，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	/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油烟净化器	2
风险防范		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目前由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
合计		-	15	合计	15

###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完成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相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3-6。

表 3-6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水	办公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涪江	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涪江	涪江
	食堂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涪江	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涪江	涪江
废气	汽车	二氧化硫、颗粒物、NO <sub>x</sub>	自然扩散	绿化稀释、自然扩散	外环境



	食堂	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图书仓库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
	食堂	餐厨垃圾	/	交由个体养殖户喂猪处理	/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	定期清掏,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	/
噪声	打包机、车辆	机械噪声、车辆噪声	运输车辆管理,厂房、围墙隔音,绿化吸收	打包机设置于仓库中部,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围墙阻隔、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加强厂区管理、禁鸣喇叭	外环境

## 表四

### 4.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均进行了治理及拟进行整改，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有效处置。项目建设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 4.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项目运营过程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废气污染；
- 2、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强管理，避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产生的噪声；
- 3、严格管理固体废物，定期清运，防止产生异味污染环境。

#### 4.3. 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8]11号）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在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开工建设格弘厂区建设项目，2016年12月底建成，我局已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现补办环保手续。项目占地面积33985.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7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及新建仓库共7栋、办公楼1栋（3F），配套建设预处理池等公辅设施。建成后，存储电器、化妆品、图书等，不存储易燃、易爆、危化品等。

项目总投资312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川环建函[2008]103号），项目符合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所在地块原为绵阳高新区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具文(建字第(2014)96号)同意项目选址。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已建成，未发现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涪江。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排放；企业须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怠速，厂区周围种植绿化。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厂区周围种植绿化等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外售，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特别是火灾的防范，

加强物料运输、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76$  吨/年；氮氧化物 $<0.0077$  吨/年。

四、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我局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4.4.标准限值

根据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函[2017]47 号文《关于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标准	项目	标准	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区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0.40	SO <sub>2</sub>	0.40
		NO <sub>x</sub>	0.12	NO <sub>x</sub>	0.12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有组织废气	食堂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	2.0
噪声	设备车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水	办公区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 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项目	排放浓 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 度 (mg/L)	
		pH	6-9	COD <sub>Cr</sub>	500	pH	6-9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45	BOD <sub>5</sub>	300	氨氮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动植物油	-	

#### 4.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92t/a; NH<sub>3</sub>-N: 0.024t/a。

##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食堂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 6.1.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ZHJC-W422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ZHJC-W422/ZHJC-W142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27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 6.2. 废水监测

##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5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 6.2.2 废水分析方法

表 6-6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81 SX-620 笔式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 6.3.噪声监测

### 6.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靠近枫璟 398 小区一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3096-2008
6#靠近少年宫幼儿园一侧		

### 6.3.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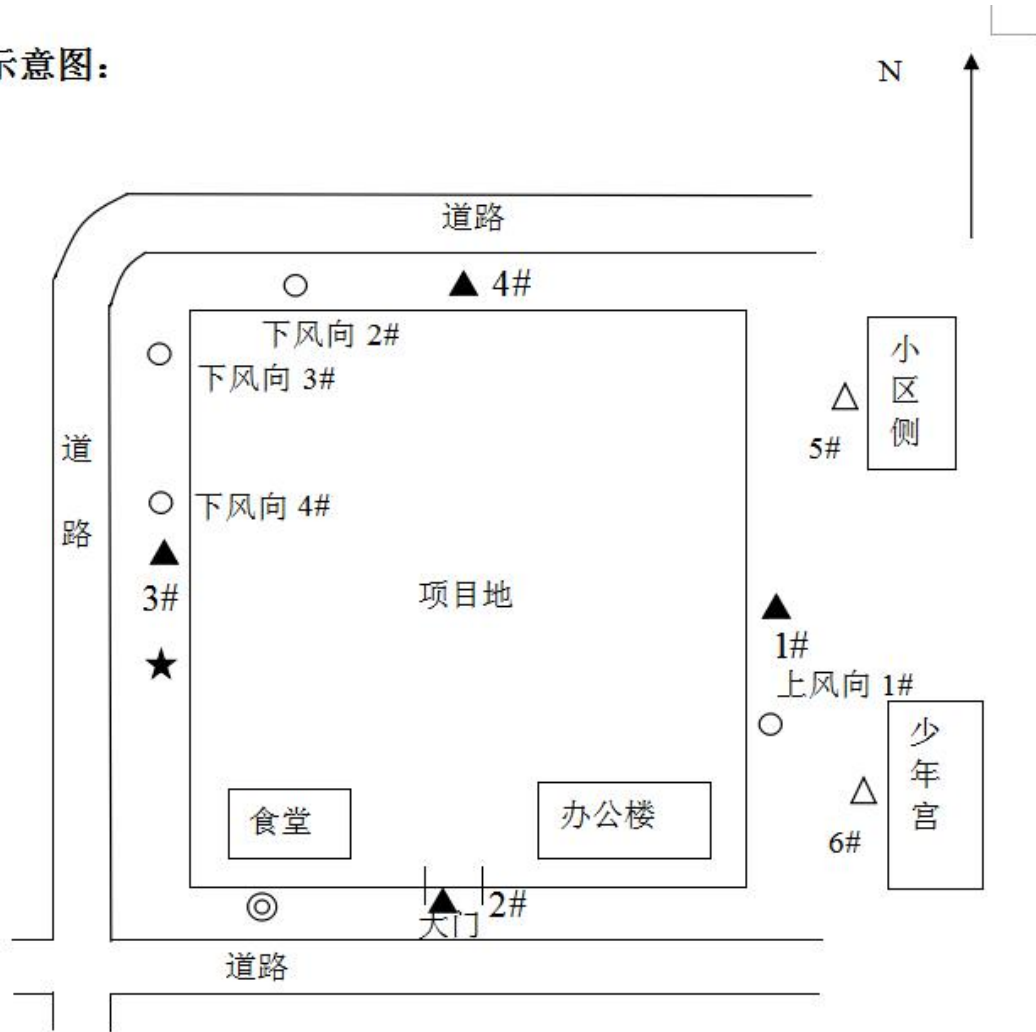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103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HJC-W103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 6.4.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以下空白)

## 表七

## 7.验收监测结果

## 7.1.验收期间工况

2018年5月15日、16日，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5.15	仓库（仓储）	14067m <sup>2</sup> 格弘厂区仓储	14067m <sup>2</sup> 格弘厂区仓储	100%
2018.5.16	仓库（仓储）	14067m <sup>2</sup> 格弘厂区仓储	14067m <sup>2</sup> 格弘厂区仓储	100%

## 7.2.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 7.2.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sup>3</sup>）

点位 项目		5月15日				5月16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20	0.261	0.381	0.321	0.160	0.180	0.180	0.199	1.0
	第二次	0.162	0.323	0.323	0.343	0.020	0.182	0.101	0.081	
	第三次	0.061	0.224	0.224	0.122	0.061	0.203	0.162	0.1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7	0.009	0.010	0.009	0.008	0.009	0.011	0.009	0.40
	第二次	0.008	0.009	0.010	0.009	0.007	0.008	0.009	0.009	
	第三次	0.008	0.009	0.009	0.010	0.007	0.010	0.011	0.01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未检出	0.037	0.040	0.030	未检出	0.005	0.049	0.030	0.12
	第二次	未检出	0.051	0.044	0.035	0.007	0.047	0.046	0.052	
	第三次	未检出	0.013	0.019	0.025	0.011	0.053	0.058	0.0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m, 直径: 0.39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最大值	
饮食业 油烟	5 月 15 日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71	1249	1227	1271	125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45	0.400	0.112	0.118	0.116	0.400	2.0
		排放速率 (kg/h)	6.10× 10 <sup>-4</sup>	1.68× 10 <sup>-3</sup>	4.68× 10 <sup>-4</sup>	4.95× 10 <sup>-4</sup>	4.87× 10 <sup>-4</sup>	7.48× 10 <sup>-4</sup>	-
	5 月 16 日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91	1242	1268	1302	131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0	0.170	0.082	0.298	0.195	0.298	2.0
		排放速率 (kg/h)	5.02× 10 <sup>-4</sup>	5.40× 10 <sup>-4</sup>	3.44× 10 <sup>-4</sup>	5.24× 10 <sup>-4</sup>	8.21× 10 <sup>-4</sup>	5.46× 10 <sup>-4</sup>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所测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7.2.2 废水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01	7.02	7.01	6.81	6.82	6.83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9	40.9	43.6	41.0	34.4	36.3	300
动植物油		0.26	0.29	0.29	0.10	0.13	0.11	100
化学需氧量		106	97.1	112	97.1	91.0	100	500
悬浮物		15	19	14	14	18	13	400
氨氮		34.8	35.4	35.5	34.4	33.9	34.5	4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7.2.3 噪声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5月15日		5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5	48.0	57.3	50.4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3	48.1	56.3	45.7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6	48.8	57.5	46.8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5	46.3	54.9	44.7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5月15日		5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靠近枫璟 398 小区一侧	56.9	45.6	59.0	46.1
6#靠近少年宫幼儿园一侧	57.1	47.0	55.2	45.8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1-4#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5.3~58.5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4.7~50.4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5#、6#敏感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5.2~59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5.6~47.0dB(A)之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表八

## 8.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 8.1.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见表 8-1。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	0.192	0.05861
NH <sub>3</sub> -N	0.024	0.02026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低于环评总量。

## 8.2.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涪江。	已落实。 落实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涪江。
2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排放；企业须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怠速，厂区周围种植绿化。	已落实。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排放；公司加强厂区运输车辆的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厂区周围种植绿化。
3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企业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厂区周围种植绿化等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厂区周围种植绿化等管理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外售，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已落实。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外售；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养殖户喂猪。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安全生	已基本落实。

产、特别是火灾的防范，加强物料运输、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加强了加强物料运输、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公司已委托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表九

### 9 公众意见调查

#### 9.1.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 9.2.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 9.3.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调查内容见表 9-1。

#### 9.4.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表明：

1.100%的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以接受的有 6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20%；认为无影响的有 24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80%。

3.认为本项目运行对被调查人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认为有正影响的有 15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50%；认为无影响的有 15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50%。

4.认为本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的有 21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70%；认为不清楚的有 9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30%。

5.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的有 26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86.6%；认为一般的有 2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6.7%；认为无所谓的有 2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6.7%。

6.对本项目认为有利于当地经济有正影响的有 26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86.7%；认为无影响的有 1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3.3%；认为不知道的有 3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10%。

7.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的有 26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86.7%；认为基本满意的有 3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10%；认为无所谓的有 1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3.3%。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9-1。

表 9-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6	2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4	8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5	5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无影响	15	50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1	7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不清楚	9	30
		满意	26	86.6
		一般	2	6.7
		不满意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无所谓	2	6.7
		有正影响	26	8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	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不知道	3	10
		满意	26	86.7
		基本满意	3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3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9.5. 验收公示调查

验收单位公示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7 日,连续 20 个工作日( )

公示期间无投诉。

公示截图如下：

## 表十

**10.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10.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5 月 15 日、16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所测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厂界噪声测点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液）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外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个体养殖户喂猪；化粪池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92t/a；NH<sub>3</sub>-N：0.024t/a；本次验收的污染物排放量：COD：0.05861t/a，NH<sub>3</sub>-N：0.02026t/a 低于

环评总量。

#### 10.4.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86.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 10.5. 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312 万元，环保投资 15 元，占总投资 4.8%；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已委托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格弘厂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对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绵阳罚字 [2017] 04 号），并责令补办环评手续。2017 年 11 月，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0 日，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绵环审批[2018]11 号文下达批复。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0.6.主要建议

1. 运营期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特别是厂区东侧靠近敏感点的路段。
2. 污水总排口设立标牌。
3.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